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紀柏延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8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1779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紀柏延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紀柏延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進入他人住宅竊取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法治觀念偏差，所為實不足取；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已將竊得之重型機車返回告訴人黃津注，並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約定分期賠償損失，取得告訴人諒解之犯後態度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(見本院簡卷第21、27至28頁)；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(見本院易卷第63頁)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之危害及竊得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(三)末按前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雖經同時諭知緩刑，苟無刑法第76條失其刑之宣告效力之情形，仍不得於後案宣告緩刑(最

01 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338號、112年度台非字第109號判決
02 意旨參照)。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
03 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322號判處有期徒刑3
04 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緩刑2年確定等情(緩刑期間為1
05 13年3月7日至115年3月6日)，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06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是被告前已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雖經同
07 時諭知緩刑，惟現仍於緩刑期內，並無刑法第76條規定刑之
08 宣告失其效力之情形，尚不得於本案宣告緩刑，併此敘
09 明。

10 三、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
11 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
12 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
13 0號重型機車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惟已歸還告訴人，業據
14 告訴人供述在卷(見偵卷第69頁)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宣告沒
15 收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
19 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20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22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蔡咏律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6 書記官 孫超凡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30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31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01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02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03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04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05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06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07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9 附件：

10 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 **攝股**

11 113年度偵字第4188號

12 被 告 紀柏延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3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
14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之7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紀柏延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
20 年10月1日下午4時35分許，趁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黃
21 津注住處大門未關閉，侵入其內，見黃津注所有之車牌號碼
22 000-0000號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，且該處鞋櫃內藏有機車鑰
23 匙，即自該處鞋櫃取出機車鑰匙發動前揭機車電門而竊取
24 之，供己代步使用。嗣於同日下午5時許，紀柏延騎乘上開
25 機車行經彰化縣花壇鄉某處發生交通事故，始通知黃津注，
26 黃津注因而知悉上情並報警查獲。

27 二、案經黃津注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3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0	被告紀柏延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0	證人即告訴人黃津注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0	有員警之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合作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現場與監視錄影擷取翻拍照片共10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。至告訴人就本案亦提出之無故侵入住宅告訴部分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，係刑法第306條無故侵入住宅罪與普通竊盜罪之結合犯，其無故侵入住宅，係犯普通竊盜罪之加重情形，已結合於所犯加重竊盜之罪質中，自不能於論以加重竊盜罪外，更行論以無故侵入住宅罪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978號判決意旨可參，是被告本案加重竊盜犯行中侵入住宅部分，因已結合於其所犯加重竊盜罪嫌罪質中，爰不另論被告成立無故侵入住宅罪嫌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檢察官 鄭葆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2 書記官 武燕文